

##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原职工代表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陈杨思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陈杨思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总监。

陈杨思嘉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杨思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陈杨思嘉女士原定任期至2028年7月28日，其辞职后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洪麟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洪麟芝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洪麟芝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附件：简历

**洪麟芝**，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生于1984年2月。曾任营销中心销售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人力资源中心经理、采购中心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兼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浙江永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25年11月起任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6,250股，与其他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